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玥晴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543號），經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交易字第651號），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以簡易判決程序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玥晴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併所犯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之「減進」應更正為「減速」，並補充被告之自白(刑事認罪、陳述意見、聲請狀)、交通部公路局113年12月17日函及其檢附之覆議意見書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114年1月15日函文及其檢附之相關資料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就本件犯罪事實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個人發覺其上開犯行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犯行，此有「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」在卷可查（見113年度偵字第4607號卷第115頁），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佳裕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許 家 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03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7 書 記 官 魏巧雯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
11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